

海南一在校大学生起诉公司要求支付实习报酬于法有据

企业支付实习生报酬于法有据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在校学生小朱毕业前到一家公司实习,干了3个月后提出离职,公司以上班没打卡、扣除培养经费等为由拒绝结清当月工资。小朱起诉至法院后,法院认为,实习协议中双方确认实习报酬,小朱主张该公司支付该期间实习报酬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

■本报记者 陈敏



大学生实习期间辞职 公司拒发工资

小朱是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经贸学院)一名在校大学生,2022年1月13日,小朱、荣某海公司与经贸学院签订《毕业实习协议书》,约定小朱自2022年1月13日至4月13日在荣某海公司实习,担任财务部门会计助理。

协议约定,荣某海公司小朱提供实习场地和设备,按照本单位规章制度以内部员工的要求对小朱进行管理,并提供合理的实习报酬,实习报酬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的80%。实习期间,荣某海公司派人指导小朱工作并根据小朱出勤情况发放2022年1月及2月实习报酬。

2022年3月29日,小朱通过微信告知荣某海公司法定代表人:“做完这个月我就不做了”,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某回复:“这没问题”。次日,小朱

要求公司提交《实习离职申请》后即离职,并要求公司发放2022年3月报酬,公司以小朱上班没打卡、扣除培养经费等为由拒绝结清当月工资。

同年5月6日,小朱向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荣某海公司向其支付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工资及经济赔偿金。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小朱仲裁请求不属于仲裁委员会管辖为由决定不予受理。小朱不服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自己与荣某海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并支付工资1600元以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1800元。

法庭上,荣某海公司辩称,上班打卡考勤是企业的基本工作制度,荣某海公司向小朱发放工资也是以员工考勤为根本依据;小朱应返还预支、多支费用及住宿房屋水电费用共1530元以及因小朱的原因导致公司员工和其他实习学生离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1.35万元。

法院判决公司支付实习报酬

一审法院认为,小朱当时是在校学生,虽然学生身份并不必然限制其作为劳动者加入劳动群体,但依据三方签订的实习协议以及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小朱到该公司确为实习。实习是学生在在校期间,将所学知识运用到实习单位的具体岗位上参加实践的过程,通过实践达到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技能的目的,到企业一线实习是其接受职业教育学习过程中的一部分。在实习期间,小朱的身份仍是在校学生,根据实习协议的约定,其不仅受实习单位管理,也受到所在学校的管理。小朱与荣某海公司之间不具有劳动关系中特殊存在的人身依附及管理关系,并未与荣某海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实习协议约定了实习期限及待学生毕业后择优选录毕业生,以上约定表明需待学生毕业后经过双向选择才能决定是否录用,即才能决定双方是否建立劳动关

系。实习期间荣某海公司并未录用小朱为该公司的成员,亦未作出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等缔结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故双方并未建立劳动关系。小朱主张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并据此诉请荣某海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一审不予支持。

法院认为,实习协议约定荣某海公司应以货币形式支付实习报酬,双方确认实习报酬1800元/月,该公司拖欠小朱2022年3月1日至3月30日实习报酬未发放,小朱主张该公司支付该期间实习报酬1600元于法有据,一审予以支持。

一审法院判决,荣某海公司向小朱支付实习报酬1600元,驳回小朱的其他诉讼请求。荣某海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省二中院审理认为,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律师说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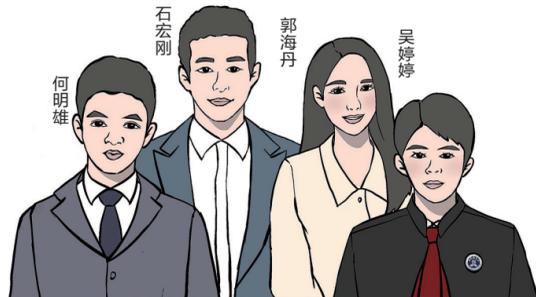
实习期间可不签订劳动合同,但应支付约定的实习报酬

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娇萍表示,本案中,小朱系在校学生,此次实习系根据学校的实习要求为完成相应的社会实践的任务。实习目的并非与普通劳动者一样,是为了获得工作岗位和劳动报酬,而很大程度上在于获得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以完成学业,且实习结束后,小朱享有是否继续工作的权利,荣某海公司亦享有是否录用小朱的权利。由此可见,双方并不存在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且在客观事实上,小朱尚未毕业,该期间仍受学校教育管理,其与荣某海公司之间不能形成新的身份隶属关系,不符合劳动法上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双重从属性特征。因此,小朱与荣某海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管理范畴。

李娇萍说,虽然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不属于劳动法管理范畴,但并不代表双方的法律关系不受法律的保护。《毕业实习协议书》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系为有效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规范。依照协议约定的内容,小朱负有向实习单位即荣某海公司提供相应劳务的义务,荣某海公司负有向小朱支付实习报酬的义务。实习期间,小朱向荣某海公司提供了劳务且履行了约定的义务,并应荣某海公司的要求提供了《实习离职申请》,荣某海公司应当给小朱支付相应的劳务报酬。

法律
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fzsb888@163.com



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

租赁存纠纷商铺被房东收回
该如何要回租金?

海口邢女士咨询:我在不知情的情况下租了一间存在纠纷的商铺,租金、押金、物业费都交了,合同签好后才发现商铺存在纠纷,导致房子被原房东收回。我多次要求跟我签合同的人将钱退还给我,但都被他们拒绝了,让我去法院起诉,然后就断了联系。请问我该怎么要回以上所交的钱呢?

石宏刚律师解答:你与出租方订立了商铺租赁合同,该合同对双方有约束力,出租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向你交付商铺。你在向出租方支付租金、押金等费用后,由于房东与该出租方之间的争议,房东将房子收回,出租方不能向你依约交付房屋,其行为构成根本违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你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其退还租金及押金等,并赔偿违约金。另外,如果出租方在租赁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在收受你给付的大额房租后逃匿,其行为还涉嫌合同诈骗罪。

在具体解决该问题时,你可以继续尝试与出租方取得联系,沟通退款和赔偿事宜。双方协商不成的,你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出租方的身份信息不明,你可以向法院申请协助调查函,或者委托律师进行查询。另外,出租方在收受租金后逃匿,你无法与其取得联系,还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进行调查处理。

孩子在学校与人掰手腕受伤,
该找谁赔?

海口龙先生咨询:我儿子在读初中,他在学校和同学掰手腕,一不小心滑倒了,导致手臂骨折。后来他住院治疗了20多天,花费了一万多元。我能找和我儿子掰手腕的同学以及校方进行赔偿吗?

石宏刚律师解答:结合意外发生时的实际情况,如果你有证据证明你儿子的同学对你儿子的受伤存在过错,或者学校未尽到安全教育、管理职责,你有权要求该同学的监护人和校方进行赔偿。

掰手腕属于具有一定风险的活动。根据你的描述,你儿子目前在读初中,在你儿子和该同学已满八周岁的情况下,一般认为其对于掰手腕游戏的特点及存在的危险具有相应的认知能力,那么双方均应尽到必要的安全注意义务,以免发生意外伤害。在掰手腕的过程中,你儿子因脚滑摔倒,该同学并非直接的致害人,如果没有证据证明该同学存在过错,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在诉讼中可能无法得到支持。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在学校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未尽到安全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对此,如果学校未对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发现学生的危险行为后没有及时制止或者事发后未及时将你儿子送医院就医治疗,学校应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侵权责任。

在具体解决该问题时,你作为孩子的家长,可以先充分了解事情发生的经过,并结合实际情况,与该同学的家长和学校就赔偿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你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在维权过程中,要注意保留好录音录像、沟通记录、病历、医疗费以及其他各项花费的发票等证据。

受工伤后被扣奖金
该如何维权?

三亚覃先生咨询:我在工作中受了伤,现在还在医院治疗。受工伤后,单位给我发的工资只包括工资条里的岗薪工资和技能工资,其他的奖金都没了。我找单位领导反映,领导说公司就是这样算的。我该怎么办?

石宏刚律师解答:单位应该按照你工伤发生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向你发放停工留薪期内的工资,未足额发放的,你有权要求单位补足。单位拒绝支付的,你可以向劳动监察大队投诉或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根据你的描述,你在工作时遭受事故伤害,在医院接受治疗。依照我国工伤管理条例规定,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在计算时应包括奖金、津贴和补贴等,单位仅按照岗位工资和技能工资向你发放工资的行为是不合法的。

在具体解决该问题时,你可以先与单位沟通,要求其重新核算你的平均月工资,并足额支付相应的停工留薪期的工资;你也可以向劳动监察大队投诉,由其调查处理;公司仍不支付的,你还有权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另外,在一些地区的司法实践中,单位未足额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会被认定为未及足额按月支付,如果你以此为由主张被迫解除劳动合同,还有权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



近日,定安县一家物业公司因长期未缴纳物业费的一家商铺租户告上法庭。在商铺租户看来,该物业公司自2021年6月起才对小区商铺实施管理,没理由要求自己从2020年10月就缴纳物业管理费。同时,《商铺管理合同》中对水电公摊费并无约定,所以他也不应该缴纳水电公摊等费用。双方历经了一审、二审,最终,法院均支持了商铺租户的说法。

■本报记者 王巍

定安一物业公司起诉商铺租户缴纳未提供服务前的物业费
法院认为无依据驳回诉请

物业公司将商铺租户告上法庭

2020年5月,定安县富某小区业委会与海南昌某物业公司(以下简称昌某物业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该小区业委会将富某小区住宅区委托昌某物业公司实行物业管理,自2020年5月29日起至2024年5月28日止。

2020年8月,定安城某公司与陈光(化名)签订《商铺租赁合同》,约定定安城某公司将富某小区一商铺出租给陈光用于经营餐饮,租赁期限5年,自2020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租赁费用不包含物业管理费及水电各项费用。

2021年6月17日,定安城某公司与昌某物业公司签订《定安县富某小区商铺物业管理委托合同》,约定定安城某公司委托昌某物业公司进行物业管理,因此昌某物业公司主张自2020年10月1日起计收物业服务费等费用,一审法院不予支持,物业服务费等费用应自2021年6月17日起算。

《定安县富某小区商铺物业管理委托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合同对昌某物业公司及涉案小区全体商铺业主均具有约束力,陈光未按约定缴纳物业服务费等费用,经昌某物业公司催告后仍未缴纳,故昌某物业公司要求陈光支付物业服务费,法院予以支持。

关于水电公摊费,案涉《定安县富某小区商铺物业管理委托合同》并无约定,

一审法院不支持物业
收取公摊水电费诉请

庭审查,法院认为,定安城某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才与昌某物业公司签订《定安县富某小区商铺物业管理委托合同》,约定定安城某公司将定安县富某小区商铺委托昌某物业公司进行物业管理,即2021年6月17日起昌某物业公司才对案涉商铺进行物业管理,因此昌某物业公司主张自2020年10月1日起计收物业服务费等费用,一审法院不予支持,物业服务费等费用应自2021年6月17日起算。

昌某物业公司庭后虽向该院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但该院情况说明无法证明案涉商铺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单独装表计量并向用户公示分摊电量和水电费的事实,该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依照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一审法院判决:陈光向昌某物业公司支付物业服务费、水费、电费合计10649元。

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

昌某物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了上诉。

昌某物业公司表示,一审法院以昌某物业公司没有在小区安装业主共有部分单独电表计量器具并向用户公示分摊水电量、水电费为由,对昌某物业公司收取水电公摊的请求不予支持,显然适用法律错误。

二审法院认为,该案为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争议焦点为:是否支持昌某物业公司要求陈光自2020年10月1日缴纳物业管理费的主张;是否支持昌某物业公司要求收取水电公摊费等主张。

昌某物业公司虽于2020年5月29日与定安富某小区业委会签订《定安县富某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合同》,进驻小区提供物业服务,但合同约定昌某物业公司提供服务的范围系案涉小区住宅区,并未包含商铺。故昌某物业公司主张陈光应依据上述合同的约定从承租之日即2020年10月1日起的缴纳案涉商铺的物业管理费,没有依据。陈光经营的案涉商铺系从产权人定安城某公司处租赁,而城某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才与昌某物业公司签订《定安县富某小区商铺物业管理委托合同》,将案涉小区商铺物业管理委托给昌某物业公司进行物业管理,故一审法院判决陈光自2021年6月17日起向昌某物业公司缴纳物业管理费并无不当,二审法院予以维持。

定安城某公司与昌某物业公司签订的《商铺管理合同》对水电公摊费并无约定,且昌某物业公司未向法院提交案涉商铺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单独装表计量并向用户公示分摊电量和水电费的证据,应承担举证不力的后果。

综上所述,二审法院驳回昌某物业公司上诉,维持一审判决。